

信用卡资讯网给你带来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！近日，一起特大信用卡电信诈骗案在五原县公安局的不懈追击下，成功告破。

3月初，受害者郝某火急火燎前往五原县公安局报案，称自己被他人以办理信用卡的名义实施诈骗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表示，即使是在征信有污点的情况下，自己也能帮助其顺利批下大额卡，其办理的信用卡额度可达10万元，在任意银行均可刷卡，3天时间便可拿到卡使用，办卡成功后还赠送iPhone11手机一部，如果介绍更多人办理信用卡，还可以和郝某合作，将赠送给他人的礼品换为从郝某商铺买来的电动车。但是办一张卡，李某需收取500元的“好处费”。

郝某禁不住李某的蛊惑，觉得这是件好事，前后为李某介绍了19位亲戚朋友办理了共29张信用卡。拿到介绍费后，李某却直接失联了。多日联系不上李某，郝某惊觉自己是上当受骗了，这才赶忙前往五原县公安局报了案。

接案后，五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迅速对这起信用卡电信诈骗案件展开调查。通过几日侦查，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李某。通过进一步侦查后，民警发现李某可疑资金4万余元，受害人达40余人。3月14日，民警在固原市某村李某的情人赵某处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。

落网后，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5月7日，李某被批准逮捕。

法律链接：

我国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对【信用卡诈骗罪】的认定及量刑标椎做出了明确的解释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

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

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

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我国《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对恶意透支的认定和量刑标准做出了具体解释：

第六条

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。

第八条

恶意透支，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；

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巨大”；

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